



#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

第3期

---

#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 目 录

2018年第3期

9月30日出版

**主办单位**

**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中区君山路321号

邮 编：277101

电 话：0632-3083075

电子邮箱：shizhongxx@163.com

承 印：市中区府前印务社

### 【区政府文件】

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市中政字〔2018〕31号) ..... 01

关于印发《市中区大气污染防治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市中政字〔2018〕48号) ..... 06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启用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的通知(市中政办字〔2018〕21号) ..... 13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中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中政办发〔2018〕14号) ..... 14

关于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市中政办发〔2018〕18号) ..... 20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市中政字〔2018〕31号

##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专业公司，各企业：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枣政字〔2018〕22号）要求，为认真做好我区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重大意义

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做好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对于摸清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规模、布局和效益，全面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

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意义。这次普查是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重大部署的具体检验，既要查清查全纷繁复杂的二、三产业发展状况，确保不漏不瞒；又要查准查实各行各业、各个领域发展效果，确保不重不虚。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部署要求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细化责任分工，强化后勤保障，依法依规开展普查，确保普查各项工作协调有序进行。

### 二、准确把握第四次经济普查面临的形势与任务

第三次经济普查以来，我区经济社会

发生了深刻变化。经济体量增大，给第四次经济普查带来了新的挑战，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单位数量明显增多。据测算，2018年底全区普查单位总量接近9万户，其中法人单位、活动产业单位约1.6万户，个体工商户近7万户，均较第三次经济普查有大幅增多。二是普查内容明显增加。此次普查方案增加了企业（单位）资产负债、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和规模以下单位经济方面的核算指标，同时还增加了反映“四新经济”、文化创意、体育产业、医养健康等内容，普查登记要求有了较大提高。三是普查难度明显增大。服务业单位数量多、变化快，城市经济特征明显，大量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分布在城市小区楼宇之中且变化频繁。四是登记要求明显提高。这次普查由普查员使用PAD现场逐户对普查对象进行地理信息定位，对基本信息和经济指标进行录入与审核，由普查对象电子签名后在线上传，对普查员专业技术要求显著提高。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提前谋划各项准备工作，重点在机构组建、人员力量、经费保障、工作督导上加大力度，确保组织领导有力、工作措施明确、普查

任务与工作力量匹配，扎扎实实完成好各阶段普查工作任务。

### **三、全面掌握普查的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

本次普查的对象，是在市中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 **四、切实加强普查的组织实施**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区政府成立市中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涉及普查宣传动员

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由区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服务业方面的事项，由区旅服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地理信息资料共享和技术支撑方面的事项，由区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和区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和基层自治组织名录以及相关地名地址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利用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服务经济普查工作的事项，由区综治办协调。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普查工作。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银行、证券、保险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经普办公室，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作为第一责任人认真组织好本辖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

的困难和问题，重点解决人员、经费、交通、设备等保障。要体现镇街及村居的普查实施主体职能，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特别应充分发挥安全网格员的作用，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基层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有条件的镇（街）也可采用向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两员”不足问题。

## 五、全力保障和落实普查经费

全区第四次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其中，普查专用设备经费由省、市、区三级财政共同负担；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报酬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区财政部门要参照市级财政确定的标准执行，不得将负担下移，不得拖欠。

## 六、切实提高普查工作质量

**（一）依法规范普查，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实行全程质量管理，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

戒制度，推动统计、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信用互认。全体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开展普查，如实组织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各级纪委、监委和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的，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二）打造现代普查，提升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健全部门联动的统计单位名录库持续维护更新机制。依托电子地理信息，全面建立完善电子普查区地图。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建立健全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和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更新完善机制，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

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三）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以及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曝光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充分利用部门及相关组织的资源和渠道，向管理对象宣传经济普查方案和普查结果在服务宏观管理与微观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市中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5日

附件：

## 市中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孙海鹏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 杜 建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政管办主任

                  谢福明      区统计局局长

                  张 莹      区新闻中心副主任

                  陈晓宏      区发改局副局长

**成 员：** 杜 坤      区综治办副主任

                  徐 彬      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衍军      区财政局副局长

                  范 昝      区商务局副局长

                  赵敏敏      区经信局副主任科员

                  唐海英      区军休所所长

                  袁卫东      区税务局党组成员

                  何俊银      区国土资源分局副主任科员

                  韩建筑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谢福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市中政字〔2018〕48号

---

##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市中区大气污染防治问题 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专业公司、企业：

现将《市中区大气污染防治问题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1日

# 市中区大气污染防治问题整改方案

今年上半年，我区PM<sub>10</sub>、PM<sub>2.5</sub>两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分别为137 $\mu\text{g}/\text{m}^3$ 和70 $\mu\text{g}/\text{m}^3$ ，现状值和改善率均低于全市平均值，处于落后位置。为有效改善我区空气环境质量，优化生态发展环境，圆满完成省市下达的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及市、区相关文件，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标本兼治、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强力推进”的原则，将深入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作为推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力抓手，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切实增强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责任体系，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全力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的美丽市中。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有效控制

城市扬尘污染、燃煤污染、工业企业废气污染，深入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浓度，逐步降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浓度，实现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为全区人民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 三、主要工作任务

### （一）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

1、大力调整产业结构与布局。着力调整产业结构。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推动焦化、火电、水泥、轮胎等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按照国家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对重点区域的要求，压减过剩产能（区经信局牵头，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严禁新增焦化、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区发改局、区经信局牵头）。新增“两高”行业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要

求，实施“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新项目投产前，被整合替代的“旧、小、低”等老项目必须停产；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区经信局、区发改局牵头，区环保局等配合）。

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焦化、建材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的要求（区环保局牵头）。

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整治。巩固全区“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成果，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按照“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整治到位。列入清理取缔类的，确保严格落实“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的要求；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要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对用地、工商、环保手续不全、难以通过改

造达标的企业予以关停（区环保局牵头，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与布局。强力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全面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实施冬季清洁取暖重点工程，全面加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散煤治理，推广和使用清洁煤，实现冬季清洁取暖（区环保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煤炭局牵头，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优化运输结构与布局。大幅减少公路货物运输量。加快十里泉电厂铁路迁建工作，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牵头）。

压缩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大幅提高铁路运输比例（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 （二）强化污染综合防治

1、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落实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建

材行业严格按照《建材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8)执行。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对焦化、建材、火电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组织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规范方案。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以及企业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提出管控要求，建成平台联网的视频监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区环保局牵头，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标准、VOCs 治理技术指南要求（区环保局牵头，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对二手车市场及周边汽修、喷涂行业进行集中整治，汽修、喷涂、烘干作业必须在装有无组织废气收集系统的密闭车间内进行，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应当收集后处理排放。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环保局牵头，二手车市场管委会、有关镇街负责落实）。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加强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在全区炉窑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对炉窑进行核查，查缺补漏，对照新标准新要求落实有组织达标排放、无组织综合整治、在线监控要求。严防已关停取缔的生产线死灰复燃，未列入核查名单或整治不达标的，纳入关停取缔名单（区环保局牵头，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提高移动源污染防治水平。加快改造淘汰老旧车辆。加速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2018 年底前全部淘汰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辆（含未登记排放达标信息的和“黄改绿”车辆），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予以公告牌证作废（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局牵头）。

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管理。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对于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的排放检验机构，环保部门对其依法从严处罚；情节严重的，通报质监部

门依法取消其检验资格（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3、加强面源污染综合防治。**严格城市面源污染防控。加大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加强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露天焚烧秸秆落叶、餐饮油烟等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力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牵头）。制定重大节假日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方案，明确禁放限放区域和时间（区公安分局、区安监局牵头）。严厉打击非法开采山体、非法石料加工、非法洗沙等行为，发现一处，坚决关停一处，严厉打击一处（区国土资源分局牵头，各镇街负责落实）。

提升扬尘防治水平。2018年底前，建立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清单。物流公司等大型车辆停车场地面必须进行硬化，车辆出入口必须安装车辆冲洗装置（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各镇街负责落实）。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城市规划区内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达不到标准的实施停

工整治。规模以下建筑工地结合实际提出管控要求。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市政、公路等线性工程必须采取扬尘控制措施，枣木高速东延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抑尘措施，拆迁（拆除）工地必须湿法作业（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强化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比例（区市容环卫局牵头）。加强渣土车辆管控，严格落实渣土运输车辆全密闭化和清洁化措施，规范渣土运输车辆通行的时间和路线，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4、全面强化在线监控全覆盖。**对全区11个镇街，完成安装并运行大气污染在线监测平台；对全区34家相关企业完成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实现全区大气治理在线监测无死角、全覆盖，及时、准确掌握全区空气质量动态（区环保局牵头，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 （三）深入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

1、焦化、建材等行业实施部分错峰生产。采暖季，焦化、建材企业严格按照

照错峰生产相关要求进行落实。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企业，要根据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砖瓦行业在采暖季也要实施至少 2 个月的错峰生产（区经信局、区环保局牵头，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化工行业优化生产调控。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涉 VOCs 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涉 VOCs 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区政府批准（区经信局、区环保局牵头，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大宗物料实施错峰运输。做好焦化、电力、化工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筛查，摸清产能与原材料运输比例结构，结合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制定“一厂一策”的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重点用车企业要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合理安排运力，封存企业自有车队中排放较高的车辆，优先选择排放控制水平较好的国四和国五标准车辆承担运输任务。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原则上不允许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通过厂区门禁系统数据和视频监控等方式，监督重点企业错峰运输执行情况（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责落实）。

#### （四）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1、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要科学判断每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从高启动预警响应。完善预警分级、解除及打断判定等标准，将预警分级标准中的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调整为按连续 24 小时（可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且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过程从严启动预警。同时，空气质量监测 AQI 已经达到重度污染及以上级别且预测未来 12 小时不会有明显改善时，要根据实际情况尽早启动或升级预警级别（区环保局、区应急办牵头，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统一各预警级别减排措施。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要逐个排查行政区域内各类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可行的减排措施。工业企业实施“一厂一策”，尽可能采取停产或限产（整条生产线停产）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在采暖季实施错峰生产，一般产能过剩行业以月或两月为单位实施轮流错峰生产（区环保局牵头，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 四、保障措施

**(一) 压严压实责任。**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要结合本方案，进一步细化辖区内的工作方案，逐项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逐级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各职能部门要本着“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逐项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和达标标准，并加强指导督办和现场检查，确保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抓好任务落实。各企业和排污者是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责任，确保落实到位。

**(二) 强化监督考核。**区政府将本方案各项重点任务纳入区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行动调度督导内容，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和评价体系，加大考核权重，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完成情况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区环保局每月对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空气质量状况和改善情况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开。根据季度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对空气质量同比反弹的各镇街实行环保限批。对整改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进行梳理分析，查找症结，剖析原因，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督查情况和结果报送区领导。

**(三) 严肃责任追究。**由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环保局等有关部门牵头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对超标排

放、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以及“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不力、燃煤工业锅炉治理不到位、工业企业未完成提标改造、错峰生产未有效落实等问题严查严办，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落实不力、环境问题依然突出且环境质量改善不明显甚至恶化的镇街和部门，严肃查处，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的责任人实行终身追责；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领导责任。

**(四) 加强宣传引导。**区环保局统筹安排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制定专项宣传方案，切实做好采暖季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报道和舆情监督工作；会同区委宣传部、区广播影视总台、市中新报等部门，按照既定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避免因重污染天气产生其他不安定因素。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提醒公众做好健康防护；主动向公众介绍重污染天气过程持续时间、影响范围、污染成因，组织各有关部门积极宣传采取的应对措施，合理回应群众诉求。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18〕21号

##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专业公司，各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市中区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中办发〔2017〕20号）和《关于印发<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中政办发〔2017〕25号）精神，设立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挂区城市管理局牌子。现制发“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1枚，自公布之日起启用。原“枣庄市市中区城市管理局”印章保留。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

SZDR-2018-0020002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18〕14号

##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中区政府投资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专业公司，各企业：

《枣庄市市中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8日

# 枣庄市市中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运作，根据《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省级政府出资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8〕4号）、《枣庄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枣政办发〔2018〕7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区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滚动发展”的原则设立和运作。

第四条 区财政部门代表区政府履行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人职责，授权山东中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对政府投资基金进行业务管理。

## 第二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

第五条 政府出资设立投资基金，由

区财政部门或区财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形成方案报区政府批准。

第六条 区政府在以下领域优先设立投资基金：

（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聚焦高端装备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产业、水处理剂绿色化工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项目。

（二）创业创新项目。突出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项目，优先支持各类创新型企业发展、市级重点人才双创项目，突出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

（三）对外开放项目。重点支持招商引资、招商引智、产融结合、并购重组项目。

（四）区政府确定的其他投资领域。

第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和契约制等不同组织形式。

第八条 基金类型以产业类基金为主，优先布局科技创新领域。

第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可直接出资设立母基金、子基金，也可直接投资项目企业。

第十条 政府投资基金、母（子）基金出资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等签订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基金设立的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基金管理机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事项。

### 第三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运作和风险控制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开透明、开放包容，依法合规、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突出专业化、区域化、行业化的特点，遵循整体设计、分期募集、上下联动、滚动发展的思路，着力支持全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项目、创业创新项目和对外开放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区政府成立政府投资基金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决策委员会），作为政府投资基金决策机构。基金决策委员会由常务副区长任主任，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审计局、区金融办、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以及相关领域专家为成员。其他副区长及区直其他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在基金决策委员会研究涉及分管事项时参加会议。基金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决定政府投资基金重大政

策和重大事项；

（二）审定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统筹实施政策指导、监督管理、绩效考核等工作；

（三）审定基金投向负面清单，明确基金禁（限）投业务和范围；

（四）研究制定支持政府投资基金发展的相关政策，确定基金投资方向及项目投资原则；

（五）审议批准政府投资基金直投项目；

（六）核准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方案，审查公司经营层高管人选；

（七）审议母（子）基金设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收益分配、清算、让利、管理费用、决策机制、风险防范等；

（八）研究制定规避防范基金运作风险的措施；

（九）协调解决基金管理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承担基金决策委员会日常工作，建立基金决策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协调机制，确保基金决策委员会高效有序运行。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金融办、政

府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第十四条 基金决策委员会设立政策审查委员会，由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审计局、区金融办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和部分投资、法律等方面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五条 基金决策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产业、金融、投资、法律、财务等领域的知名专家和业界人士担任委员，为基金运作提供专业咨询。**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将重点关注能够为市中区发展带来预期收益的优质项目，包括市中区本地项目、市中区企业的外地关联公司以及为支持市中区企业发展而进行的跨地域技术引进和兼并重组。**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投资方式：**

**（一）与骨干企业、社会出资人联合设立子基金；**

**（二）针对项目公司直接投资。**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由专业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发改委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系统进行备案。基金管理公司为招标选聘的具备基金管理资格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投资、投后**

管理、清算、退出等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政府投资基金应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确保基金政策目标实现。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与母（子）基金其他出资人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对于归属政府的结余投资收益和利息等，除明确约定继续用于政府投资基金滚动使用外，应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母（子）基金的亏损由出资人共同承担，政府投资基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为更好地发挥引导作用，政府投资基金可适当让利，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政府投资基金分红部分可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对考核优秀的母（子）基金管理机构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基金必须委托符合条件的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依据**

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

#### **第四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终止和退出**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一般应当在存续期满后终止。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应当报经政府投资基金决策委员会批准后，与其他出资方按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中的政府出资部分一般应在投资基金存续期满后退出，存续期未满如达到预期目标，可通过股权回购机制等方式适时退出。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政府投资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

（一）子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半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二）子基金完成设立后 3 个月内未按规定缴足首期出资的；

（三）其他出资人未按协议约定出资的；

（四）政府投资基金拨付子基金账户超过半年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五）子基金设立后 12 个月投资进度低于 20% 的；

（六）子基金未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七）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八）有证据证明采取不法手段骗取政府投资基金的。

**第二十六条** 政府出资从投资基金退出时，应当按照章程约定的条件退出；章程中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投资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基金终止后，国有投资主体应当在区财政局、区国资局的监督下组织清算，将政府出资额和归属政府的收益，及时缴付至指定基金账户，可用于滚动投放。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应建立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按年度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评价，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对区政府确定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投资绩效单独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要上报基金决策委员会和区政府。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要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管，密切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但不干预子

基金的日常运作。当子基金的使用出现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时，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及时按协议进行相关处理。

**第三十条 建立政府投资基金失信清单制度。**对弄虚作假严重违反基金管理规定，或不按约定履行基金设立、出资、投资义务，导致政府投资基金退出的基金管理机构和基金团队，纳入政府投资基金失信清单，限制其今后进入政府投资基金领域。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及管理公司**应当依法接受监督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18〕18号

##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专业公司，各企业：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提高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29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发〔2017〕72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党政同责”要求，按

照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舌尖上的安全”和区第十二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扩大产品抽检覆盖面，争创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的部署要求，以“食安市中”建设为统领，坚持严字当头，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着力健全治理体系，切实增强监管能力，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水平，助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立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全区食品安全水平、产业发展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

会的标准要求相适应，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努力打造食品安全放心区。

（一）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力争达到 80% 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6% 以上；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

（二）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农药经营店标准化经营基本达到 100%。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85%。

（三）规模以上重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全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全部建立快速检验室，入场销售者建档率和食品安全自查落实率均达到 100%。大中型商超重点食用农产品基地直采率达到 70% 以上。农村地区基本消除“三无”食品。

（四）学校食堂量化分级 B 级（良好）以上达到 100%，季度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明厨亮灶”率达到 100%。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清洁厨房”率达到 100%。

（五）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以下简称“三小”）登记备案率和监管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

（六）“三品一标”产地认定面积占同类农产品产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65% 以上，

认证数量达到 15 个。创建 2 处省级现代渔业示范园区、1 个食品生产示范基地、10 家食品生产示范企业、20 家流通示范单位、10 家省市级餐饮服务示范单位、2 条“三小”示范街（区）。

（七）创建成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所有镇街创建成为省级以上食品安全先进镇（街道）。所有涉农镇街创建成为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镇（街道）。

###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水平。将提高农业供给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推动农业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发展。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建立完善水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等监管机制。大力推进畜禽养殖企业标准化改造。探索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打造追溯监管平台，提升源头追溯能力。

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环保局，各镇、光明路街道

（二）提升食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水平。在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全面推行先进管理方式，实施企业自查、监督检查、第三方协查的“三查”模式。强化风险管理，执行一镇街一清单、一企一清单“两

清单”制度，加大高风险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管力度。持续开展食品添加剂使用“对标规范”行动，降低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发生率。

责任单位：区食药监局

（三）提升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水平。加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监管，实施“四个一”建设，即完善一套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立一个快检室、配备一块信息公示屏、建立一本经营业户动态档案。深入开展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化建设行动。加强食用农产品入市监管，严格准入标准，以高风险品种为切入点，探索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和市场销售凭证“双证”制度，推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相衔接。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监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四）提升大中型商超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大中型商超放心肉菜质量安全公开评价，推动“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推行农超对接、厂超挂钩、“基地+加工企业+超市”等采购模式，推进品牌食用农产品、出口企业“三同”食品进超市。推行放心肉菜、品牌食品信息公示制度。全面推动大中型商超食品现场制售场所硬件改造，规范制售行为。

责任单位：区食药监局

（五）提升进口食品质量管理水平。推进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深入开展酒类、食用植物油、肉类等重点进口食品专项治理。规范口岸检验检疫监管执法行为，加强进口食品追溯管理和收货人备案管理。严厉打击进口食品走私行为。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经信局、区农业局、区公安分局

（六）提升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管，严格实施生产许可，依法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查力度。强化“食品级”标识管理，规范产品标识及使用说明。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行为，定期公布集中消毒单位名单。

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监局

（七）提升餐厨废弃物等无害化处理水平。强化餐厨废弃物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实行闭环式管理，实行分类投放、专业收集、统一处置，严防“地沟油”流向餐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健全病死畜禽、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推广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畜牧兽医局，各镇街

（八）提升产业规划管理水平。将食品产业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规划，加快建设产业特色明显、集群优势突出、结构布局合理的现代食品产业体系。规划建设一批食品及食用农产品产业聚集区、园区，在原料富集地区建设特色食品加工示范基地，提高产业集中度。结合城市改造、社区商业建设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居民社区、办公集聚区、商圈、学校、医院、景区（点）和交通场所等重点场所的食品经营规划布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食药监局、区财政局、区规划分局，各镇街

（九）提升食品产业健康发展水平。以提高质量安全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中心，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创新电子商务与食品产业的集成应用模式，促进食品产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大力促进冷链物流行业健康规范发展，推进冷链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构建符合我区实际的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保障生鲜农产品和食品消费安全。支持餐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中央厨房，实现原料统一加工、集中配送。大力发展早餐、快餐、团餐和网络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形

式。推动中华老字号及地方老字号食品传承升级，开发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新产品。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食药监局、区交通运输局

#### 四、重点工作

（一）深入开展农业投入品管控行动。推行农业良好生产规范，推广生产记录台账制度，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使用规定。深入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大力推行农资连锁经营，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积极探索推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开展农兽药残留超标治理、畜禽水产品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禁超限量使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滥用抗生素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

（二）深入开展“清洁厨房”行动。在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大力推行“明厨亮灶”工程，将养老机构、机关、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食堂纳入实施范围，不断扩大覆盖面。深入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继续开展“寻找笑脸就餐”活动。推行色标管理，鼓励开展白手套、白毛巾、白口罩“三白”行动，提升厨房卫生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区食药监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

（三）深入开展校园绿色餐饮行动。强化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学校月度自查和监管部门季度检查、飞行检查、督导检查等学校食堂（含幼儿园）“四查”制度。加强校园食品安全风险源头控制，推动大宗物品统一集中采购，鼓励专业公司参与学校食堂管理。定期开展学校食堂开放日活动，组织家长评议。开展“品牌食品进校园”活动，引导学生养成科学合理膳食习惯。实施学生小饭桌动态登记公示和星级管理，逐步推行“微管理”，方便学生家长选择和监督。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食药监局

（四）深入开展窗口单位食品安全提升行动。将食品安全纳入旅游景区和交通场所综合治理范围，严格许可审查，强化日常检查，监督景区及交通场所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着力提升景区及其周边和铁路、公交车站等场所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责任单位：区旅服局、区交通运输局、区食药监局

（五）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净网”行动。实行线上线下联动监管，规范网络食品交易行为。主动收集网上负面评论，提高监管靶向性。监督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

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等制度。重点加强网络订餐监管，网络餐饮服务应具有实体店铺并严格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送餐人员保持个人卫生并持有健康证明，送餐容器无毒、清洁，符合卫生标准。

责任单位：区食药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计局、区公安分局、区经信局、区网信办

（六）深入开展“三小”规范提升行动。全面实施《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加强对“三小”登记、备案工作的监督检查，推进“三小”综合治理。按照“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单据留存、原料公示、加工规范、场所清洁”六项标准要求，落实正面与负面清单，鼓励支持“三小”集中生产经营，规范提升“三小”生产经营水平。

责任单位：区食药监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七）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提升行动。以农村群众日常消费食品、儿童食品以及民俗食品、地方特色食品等为重点，针对销售标签标识不规范、超保质期、商标侵权和仿冒食品等违法行为，加大农村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将农村集市、庙会等临时性集中消费场所及农村集体聚餐、农家乐等纳入管理范围。加强对农村食品供

货商的监管，严格食品经营许可。严厉打击销售“三无”食品行为。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监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民宗局，各镇街

（八）深入开展“守护舌尖安全”整治行动。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屡打不止、屡禁不绝的重点难点问题，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品种和重要时段，持续开展系列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健全完善食安、农安、公安“三安”联动机制，强化行刑衔接，建立常态化公开曝光机制，形成有效震慑。

责任单位：区食安委各相关成员单位，各镇街

（九）深入开展品牌创建行动。以“安全、健康、口碑”为核心，“点线面”结合、立体化推进“食安山东”“食安枣庄”“食安市中”品牌建设和“齐鲁灵秀地、品牌农产品”公用品牌建设，全产业链培育放心品牌。积极推进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整体提升市中食品品牌形象。通过持续创建和培育，带动更多企业积极争创品牌，形成品牌集聚效应。

责任单位：区食安委各相关成员单位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餐饮质量安

全提升工程作为改善民生、促进发展的重大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党政同责，实行食品安全工作政府负总责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创新监管方式，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级食安委、食安办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形成协同推进的整体工作合力。

责任单位：区食安办、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

（二）加强政策支持。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大财政投入，统筹食品安全等相关资金，保障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顺利实施。落实有岗位、有职责、有人员、有手段“四有”要求，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智慧监管、应急处置和基层监管能力建设。编办、人社、发改、经信、财政等部门要研究制定支持政策，加大对食品安全监管和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

责任单位：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编办、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食药监局，各镇街）

（三）加强制度保障。推进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鼓励完善地方特色食品标准，引导企业制定完善企业标准。推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引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制度，着力实现上下游食品安全可查询可控制可追究。健

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执行良好生产经营规范，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健全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食药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

（四）加强社会共治。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和健康营养消费知识，及时公开食品安全信息，曝光违法违规行为。监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鼓励行业协会发挥规范自律和引导作用。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投诉举报奖励制度，提高公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

责任单位：区食安委各相关成员单位、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

（五）加强考核评估和问责。将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和对各镇街党委、政府和食安委成员单位的考核评价，加大督查考评力度。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加大问责工作力度，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问题不解决、敷衍塞责的单位和工作人员，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责任单位：区食安委各相关成员单位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